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12月17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整合公司位于江山市的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工厂,并根据公司发展"智能制造 + 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协商并达成协议,拟在江山市山海协作工业区征地400亩建设健盛产业园,一期项目拟在将现有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产能搬迁的基础上建设年产10000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是整合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约年产4000多万双中高档棉袜,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约年产1300吨氨纶橡筋线的产能的基础上,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产能。原江山易登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需整体搬迁、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氨纶橡筋线生产线需搬迁,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搬迁后的土地和厂房,由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购。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山市山海协作工业区,实施单位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新增投资420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80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本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土地出让,基础建设等相关事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1日

至2016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8	健盛集团	201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登记;由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 户卡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 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 年1月 8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4. 电话:0571-22897199 传真:0571-22897100

5. 联系人:朱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11215

电话:0571-22897199 传真:0571-22897100

联系人:朱殷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整合公司位于江山市的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工厂,并根据公司发展"智能制造 + 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协商并达成协议,拟在江山市山海协作工业区征地400亩建设健盛产业园,一期项目拟在将现有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产能搬迁的基础上建设年产10000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是整合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约年产4000多万双中高档棉袜,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约年产1300吨氨纶橡筋线的产能的基础上,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产能。原江山易登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需整体搬迁、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氨纶橡筋线生产线需搬迁,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搬迁后的土地和厂房,由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购。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山市山海协作工业区,实施单位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新增投资420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80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本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土地出让,基础建设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建设年产10000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

●投资金额:5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位于江山市的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工厂,并根据公司发展"智能制造 + 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协商并达成协议,拟在江山市山海协作工业区征地400亩建设健盛产业园,一期项目拟在将现有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产能搬迁的基础上建设年产10000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设年产10000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是整合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约年产4000多万双中高档棉袜,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约年产1300吨氨纶橡筋线的产能的基础上,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产能。原江山易登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需整体搬迁、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氨纶橡筋线生产线需搬迁,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搬迁后的土地和厂房,由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购。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山市山海协作工业区,实施单位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新增投资420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80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计划建设年限至2018年7月。

本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土地出让,基础建设等相关事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效整合公司生产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另,该项目会引进国际先进的编织缝头智能一体机、定型机和包装一体机等设备,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设备的运用,建设符合"工业4.0"要求的智慧工厂。将有效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用工数量,提高劳动效率,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5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5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改章程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7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

2015年11月10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5年11月24日,上述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披露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一是公司组织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工作;二是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等相关方正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待审计和资产评估全面完成,并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2015-8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鹤壁鹤淇2台发电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壁鹤淇")2台6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具备投产条件。

本次鹤壁鹤淇项目2台机组按计划顺利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机组规模,优化公司电力资产结构,满足区域电力需求。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7日、18日、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5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事项。2015年12月17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6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因城市整体规划需要,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政[2015]26号《关于铜峰南厂区房屋征收决定》,铜官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拟对公司老厂区面积约为58800余平方米的土地及附属物进行征收(详见公司2015年6月24日公告)。现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房地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拟与铜官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签订货币化补偿协议,本次被征收土地评估范围为 58870.95平方米,房产评估范围为41368.62平方米,土地和房屋补偿总金额为2.21亿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本次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相关协议文本。

本次征收补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具体需视会计处理结果和补偿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而定,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6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重组方案正在讨论编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义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胡倩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胡倩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双专业。历任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医务科干事,深圳市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主管,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经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现担任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胡倩女士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胡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009,999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63,77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26号),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出需要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提示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置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 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3 季度亏损超过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价购买该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定价公允性,分析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确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2、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置出的生产线为5代线相关资产,账面价值5.57 亿,收益法估值8.37亿元。上述资产目前处于停炉冷修,其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为负值,5代线经营情况较差。同时草案披露本次评估仅适用收益法评估并不适用成本法。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置出资产是否构成业务,从而适用收益法;(2)结合市场可比的置出资产案例,分析此次评估仅适用收益法的合理性;(3)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分析此次定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上市公司将向关联方彩虹集团出售 CX01、CX03 即 5 代生产线等相关设备,交易对方后续将对上述产线进行改造后用来生产盖板玻璃,并实现正常生产及盈利。目前上市公司尚有CX02及CX05等5代生产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目前剩余5代产线的运行状况,是否具有后续处置规划;(2)CX01、CX03线改造后能够生产盖板玻璃并实现正常运转, 对于剩余生产线公司是否具有类似改造计划或者其他改造计划,此次转让是否导致潜在同业竞争,或者限制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情形;(3)将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改造为盖板玻璃生产线的可行性、技术难度。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4、评估报告披露,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上市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如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则评估结果应进行合理调整。上市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承担责任。请评估师确认收益法评估中以资产出售方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为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职业要求及独立性的规定, 是否对本次估值的公允性产生影响。请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请公司公开披露《盖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盈利预测文件。

6、评估报告披露,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对本次置出资产需要投资2.6亿元、2.1 亿元对其进行改造。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改造款是否纳入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现金流的考虑范围之内, 是否影响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并请公司在报告书中对评估假设进行完整披露。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7、请公司按照 26 号文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等具体评估数据及过程。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8、请公司具体明确此次出售的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账面净值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公司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均在10亿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彩虹集团之间应收应付往来款的基本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彩虹集团报告期连续亏损,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财务数据、资金筹集能力分析其支付能力,并说明若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ETF;证券代码:15994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2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上述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本次新增代销渠道信息: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国际大厦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2、基金管理人信息: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2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股权被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详情见2012年9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61),振兴集团所持本公司1500万股限售股(证券名称:ST生化,证券代码000403)将于2016年1月8日10时在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拍卖。

振兴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1,62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如果此次拍卖成功,则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降低至46,62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

目前,振兴集团正在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债务偿还进行协商,如得到解决,此次拍卖或可取消。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2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设置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收到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湛江市卫生计生局的批复(粤卫函〔2015〕1122号文),同意广东双林在廉江市区域内设置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双林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进行单采血浆站建设。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